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辉开

公告编号：2024-32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母公司）-11,458,999.87 元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母公司亏损不需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,072,506.57 元，减 2022 年度已分配利润 28,719,696.45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,893,810.2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 2023 年度母公司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经董事会研究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。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 2023 年度母公司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